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401609** 号

投 诉 人: 维拉德克公司 (VERADEK INC.)

被投诉人: 朱杰

争议域名: **veradek-outdoor.com**

注 册 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4年1月22日, 投诉人维拉德克公司 (VERADEK INC., 以下简称“投诉人”)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1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朱杰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1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4年2月1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4年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4年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4年2月2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24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2月21日）起14日内即2024年3月6日前（含3月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维拉德克公司（VERADEK INC.），地址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里士满山里克新月30号101号套房，邮编L4B4N4。投诉人授权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及西盟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朱杰，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盐城大中镇新团村2组45号，邮编210012。被投诉人未授权他人代理本案。

2023年10月21日，本案争议域名“veradek-outdoor.com”通过注册

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 2012 年, 系知名户外种植用产品品牌“VERADEK”的权利人。投诉人提供能够适应各种极端户外条件的包括花盆、火盆、隐私屏风等在内的户外产品。

“VERADEK”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及其“VERADEK”品牌在种植用产品领域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 多家媒体对投诉人及其“VERADEK”品牌进行了报道。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欧盟、加拿大、英国、美国, 投诉人注册有多件“VERADEK”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

欧盟: 注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核定使用在第 1 类(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第 2 类(金属防锈剂等)、第 8 类(园艺工具等)、第 11 类(火盆等)、第 20 类(隐私屏风等)、第 21 类(花盆等)、第 27 类(户外垫等)、第 31 类(开花植物等)、第 44 类(园艺服务等)上的第 018888184 号“VERADEK”商标。

加拿大: 注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核定使用在第 1 类(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第 2 类(金属防锈剂等)、第 8 类(园艺工具等)、第 21 类(花盆等)、第 31 类(开花植物等)、第 44 类(园艺服务等)上的第 TMA1010096 号“VERADEK”商标。

英国: 注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核定使用在第 1 类(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第 2 类(金属防锈剂等)、第 8 类(园艺工具等)、第 11 类(火盆等)、第 20 类(隐私屏风等)、第 21 类(花盆等)、第 27 类(户外垫等)、第 31 类(开花植物等)、第 44 类(园艺服务等)上的第 UK00003922546 号“VERADEK”商标。

美国：注册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定使用在第 21 类（花盆等）上的第 5269539 号“VERADEK”商标。

投诉人的“VERADEK”商标在中国亦已获准注册，注册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2 类防锈涂料等商品上，注册号为第 72692025 号。

此外，投诉人是注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域名“veradek.com”的持有人，在该域名下建有官方网站，用以推介投诉人及其“VERADEK”品牌。

投诉人同时是“veradek.com.cn”和“veradek.cn”域名的权利人。因政策限制，“.cn”域名仅能由中国境内实体持有，两域名目前由投诉人委托的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代理人西盟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指向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争议域名“veradek-outdoor.com”的主识别部分“veradek-outdoor”由投诉人商标“VERADEK”和“outdoor”（意为“户外的；露天的”）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VERADEK”商标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VERADEK”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VERADEK”或“veradek-outdoor”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VERADEK”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outdoor”意为“户外的；露天的”，投诉人的产品使用场景是户外。争议域名“veradek-outdoor.com”的主识别部分“veradek-outdoor”由投诉人商标/商号“VERADEK”和投诉人产品使用场景“outdoor”构成。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大可能是出于巧合，其注册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假冒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为牟取不当利益，故意将争议域名链接到假冒投诉人的网站，该假冒网站采用了与投诉人官方网站近似的图片、信息以及页面布局，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该假冒网站，以订购产品。这明显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符合（《政策》第4条第(b)项(iv)）。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投诉人提供了“VERAKEK”商标在 21 类的“花盆”商品上在加拿大、美国、英国及欧盟获得注册的证据，包括商标注册证。其中在加拿大注册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号为第 TMA1010096 号。在美国注册的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注册号为 5269539 号。在英国的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注册号为第 UK00003922546 号。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该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veradek-outdoor.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veradek-outdoor”，其中“outdoor”含义为“户外”，不具显著性，“-”符号也不具显著性。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为“veradek”，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VERADEK”，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不考虑字母大小写。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veradek-outdoor.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ERADEK”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投诉人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VERADEK”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对案件做了认真的研究，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4(a)(iii)条及第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商标的知名度以及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等因素。

(1) 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

专家组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充分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商标的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

“VERADEK”是投诉人的公司字号，专家组认为“VERADEK”不是普通的外文词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应答辩称证明“VERADEK”是由其设计的，但被投诉人并未对“VERADEK”的设计创作来源作出解释并提供证据。

(2) 投诉人“VERADEK”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投诉人及其“VERADEK”品牌在种植用产品领域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多家媒体对投诉人及其“VERADEK”品牌进行了报道。投诉人提供的媒体报道包括网易、商业新知，美篇。

对于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

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予以否认。

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以“VERADEK”为关键词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信息。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在被投诉人于2023年10月21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VERADEK”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商业领域，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3) 互联网检索

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鉴于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及被投诉人理应在互联网做了检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假冒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为牟取不当利益，故意将争议域名链接到假冒投诉人的网站，该假冒网站采用了与投诉人官方网站近似的图片、信息以及页面布局，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该假冒网站，以订购产品。这明显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政策》第4条第(b)项(iv)）。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每张网页的显著位置均显示有投诉人的“VERADEK”商标及投诉人的“花盆”产品及照片。网页显示的文字有“Veradek Taper Planter”，“Veradek Taper Large Rectangular Corten Street Planter”，“Veradek Long Box Planter”，“Veradek Manson Planters Series”，“Veradek Forma Planters Series”，“Veradek Outdoor Cooler Side Table”。此外，产品样品还标有不同的销售价格。

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

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页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同的产品，很容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其产品源于投诉人或其与投诉人有特殊的关系。

关于网站是为商业利益之目的而设立的问题，争议域名网站显示有产品的不同销售价格。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想借投诉人的知名度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veradek-outdoor.com”转移给投诉人维拉德克公司（VERADEK INC.）。

独任专家：



2024 年 3 月 6 日于北京